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日會議席上
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遙距分發

2. 根據條例草案第42(4)條，任何人(前者)不得在業務過程中，藉本身的行為，透過遙距分發，向另一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除非前者在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之前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該另一人已年滿18歲及沒有情況導致前者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收集身分證明文件會牽涉收集及有關於其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等的私隱問題。有關只允許使用信用卡主卡於網上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建議，我們希望指出18歲或以上的人士亦能持有信用卡附屬卡。

3.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28條訂明，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但並沒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尤其未領有牌照的處所如零售點等較容易購買酒類飲品的地方，也沒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消除上述不一致之處。對遙距分發施以更嚴格的規管會涉及制定更詳細的要求，並將對條例的執行有重大的影響。這些並不是是次法例修訂的首要考慮。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以遙距分發方式賣酒的發展趨勢，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規管遙距分發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方式。

送遞遙距分發的酒類

4. 根據條例草案第39(2)條，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18歲及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

為免責辯護。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上解釋，負責替僱主送遞有關酒類的員工應打電話與買方確認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已年滿18歲。當買方通過電話聲明已年滿18歲，該員工便能引用第39（2）條的免責辯護。我們認為不需要提出修訂案。我們會在制定給業界的指引中作出說明。

公眾地方

5. 現時條例草案中並沒有為“公眾地方”定義，因此現時的釋義來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¹。由於這個定義有可能限制條例的執行，因此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以“分發地點”取代條例草案中的“公眾地方”，並為“分發地點”一詞定義。另外，我們建議，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5部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讓督察可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在該處所內行使條例草案中第44（1）（b）至（i）條中賦予的權利。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7年11月

¹根據第1章，公眾地方、公眾場所指—— (a) 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及(b) 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刪去代理人的定義。
- 7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為供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所；。
- 7 在建議的第 37 條中，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
(a)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而 ——
(i)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及
(ii)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及
(b)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
- 7 在建議的第 44(1)(a)條中，刪去“公眾地方”而代以“分發地點”。
- 7 在建議的第 44(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文件或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第 44(2)條中，在文件或紀錄的定義之後，加入 ——
“分發地點 (distribution point)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但不包括住宅；”。
- 7 在建議的第 44 條之後加入 ——

“44A. 令狀：搜查住宅等

- (1) 如裁判官因督察藉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住宅內，有任何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該裁判官可就該住宅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有關督察——
 - (a) 在合理時間，進入和搜查有關住宅及
 - (b) 行使第 44(1)(b)至(i)條提述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3) 有關督察如按有關搜查令的授權，檢取任何東西，則須——
 - (a) 如在有關住宅內有成年人，而該督察覺得該人是該住宅的住客——留下一份檢取通知予該人；或
 - (b) 如在有關住宅內，沒有符合上述描述的成年人——在該住宅的一個當眼處，留下一份檢取通知。
- (4) 第(3)款所述的通知，須載有足夠的詳情，以識別遭檢取的東西。”。